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75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潘春兰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大谈裕园1-1-2202号。

被执行人杨华，男，1981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祁连大街122号30-2-1904。

本院在执行潘春兰与杨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108民初396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华名下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闽江道66号如园小区8-1-501、桥西区金利街19号芳馨家园2-2-101等2处二套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华名下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闽江道66号如园小区8-1-501、桥西区金利街19号芳馨家园2-2-101等2处二套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春芳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吕晓锋

